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 (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 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PIJ 1X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Y/I-DB/4	22區(部分)(根據 愉景灣總綱圖)丈 量約份第352約地 段第385號餘段	隻停泊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服務設施用地上設住宅發展」、「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B區、「住宅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建築繪圖、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究所,經修訂的空間,經修訂的空間,近衛說明 - 直升機坪、視覺影響計量,以及不分割份數數表。	2023年6月23日
		延伸分區計劃大綱圖範圍以加入稔樹灣部分海域,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4)」B區及「住宅(丙類)14」地帶		
		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包括「其他指定用途」,可其他指定用處」,可其他指定,其他指定,其他指定,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對於一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Y/KC/16	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18號和黃物流中 心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 定用途」註明「貨櫃碼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更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噪音影響評估、回應部門的意見、以及補充交通影響評估的詳細計算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23年6月23日
Y/NE-TKL/4	第 77 約及第 84 約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住宅(甲類)」、「住宅(甲類)」,「強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土木工程 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的 意見及提交一份岩土 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3年6月23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Y/ST/52	沙田市地段及丈量 約份第176約地段 第750號餘段及增 批部分及毗連政府 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 地帶改劃為「住宅(戊 類)」、「政府、機構或 社區」、「休憩用地」 及顯示為「道路」的地 方地帶		2023年6月23日
Y/TM/24	量約份第132約地	把申請地點由「 綠化地 帶 」地帶改劃為「 政 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 見及提交經修訂的交 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3年6月23日
Y/TM/29	量約份第374約多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住宅(乙類)14」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1」地帶	料,包括回應部門的	2023年6月23日
Y/YL-KTN/4	丈量約份第 110 約 地段第 121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39 號、第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2023年6月23日
Y/YL-NTM/5	份第 105 約多個地	_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替代頁及補充交通相關圖則。	2023年6月23日
Y/YL-NTM/9	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3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料,包括回應部門意 見表,經修訂的環境 評估及經修訂的堆填 區氣體風險評估。	2023年6月23日
Y/YL- TYST/10	約份第 121 約多個	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 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視覺影響評估,以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土力規劃檢討報告和	2023年6月23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 《註釋》	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Y/YL-TYST/9	約份第 121 約地段 第 1829 號 A 分段 第 3 小分段(部	帶」改劃為「住宅(乙 類)4」地帶和顯示為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排污影響評估和視覺影響評估,以及新的園境設計總圖。申請人亦呈交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專家評估報告)、環境評估和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3年6月23日
Y/NE-KTS/16	丈量約份第92約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 地帶改劃為「政府、機 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 見表及經修訂的環境 評估。	2023年6月30日
Y/TP/38	市地段第 18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部分)及第 18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部分)、丈量約份	展區(1)」地帶改劃為 「住宅(乙類)13」地帶及 修訂一幅「政府、機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和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3年6月30日
Y/YL-NSW/8	尾段以西丈量約份 第107約地段第8 號餘段(部分)、第 8號A分段餘段、	定用途」註明「綜合發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環境可以經修訂的視覺評估。	2023年6月30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 (丁 類)」地帶、「露天貯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	2023年6月30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1910 號餘段(部分) 及第 1743 號 C 分 段餘段(部分)和毗 連政府土地	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見表、經修訂的環境 評估和氣味影響評 估、經修訂的視覺影 響評估及工廠生產流 程圖。	
Y/YL-NTM/6	份第 105 約地段第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3年6月30日
Y/YL-NTM/7	份第 105 約地段第 2091 號(部分)	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供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完氣流通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園境設計總圖、樹木調查和樹木保育建議替代頁。	2023年6月30日
Y/YL-SK/1	路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46 號、	帶的《註釋》	料,包括回應部門意	2023年6月30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號(部分)及第 862號和毗連政府 土地			

2023 年 6 月 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